

清代的矿业

下 册



清代的矿业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 合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本书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协助取得
授权，限量复制，仅供图书馆馆藏

清 代 的 矿 业

(全二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编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1 1/2印张·501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200册

统一书号：11018·1086 定价：2.40元

第三章 铅 矿

贵 州

〔威宁〕多铅厂，商民开矿，视其命运，有见铅苗，并得其穴。而〔亦有〕劳苦经年，费用巨万，而无所得者。

檀萃：《黔囊》，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7帙，页352。

〔威宁，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贵州巡抚臣毛文铨奏〕为奏明矿厂事。窃查黔省如阿都、赋书、猴子等银厂已经题报外，尚有钉头山、齐家湾等处铅厂，昔日俱属私开，即臣前折奏闻之滥木桥水银厂，从前亦无分文归公之处。今臣逐一清查，现檄藩司议定抽收之数，俟详议到日，即会同督臣高其倬题报归公，总不许地方各官染指分文。至于已未题报之厂，非悉心调剂，难免侵渔。臣已颁发调剂事宜，并令藩司选委贤员前往管理，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司事之员若令分文不染指亦是难事。何则？但知守分而无才术者，不能纠察奸宄，致令聚众生事，或懈怠因循，尤滋弊窦。即使遵守尔法，而不踊跃从事，尽心厘剔，亦无益也。朕意仍宜为之少留余地，俾司事之员微有沾润，庶几贾勇向前。此等事究宜委任有才情作用之人，始有成效，设有才守兼优者固不待言矣，第恐难得其人。若徒取操守而才力不及者，于此处殊为凿枘不相入也。

《朱批谕旨》，第1函，第6册，页43—44，毛文铨。

〔威宁，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云贵总督高其倬奏〕为奏闻节省铅价并调剂钱法事。窃查云南开局鼓铸，以倭铅四分配搭，计

四局一年共应用倭铅六十七万六千余斤，俱照市价采买。各局远近不一，并驮脚每百斤共需四两五钱。臣思另自开厂，以供鼓铸外，访得云南之快泽河向曾出产倭铅，委员招采，所出不旺，节省有限，仍不敷用。又访得贵州地方之马鬃岭，齐家湾、罐子窑等处亦有倭铅矿硐，因通知抚臣毛文铨，委员会同查勘招开，已经具奏。今各处皆有成效。云省每年买运黔厂倭铅五十万斤，供铸一年，约节省银七千余两。

《朱批谕旨》，第8函，第45册，页41。

〔威宁，雍正三年九月初二日，总理户部事务和硕怡亲王允祥等题〕为详请开采等事。该臣等查得署理贵州巡抚印务威宁镇总兵官石礼哈疏称：贵州威宁府属齐家湾等处，出有倭铅，经前抚臣毛文铨具题，嗣准部覆，准其开采。兹查齐家湾倭铅等厂，开采之人外来者多，土著者少，各自尽力开采，并无家道殷实之人。其所出之铅斤照二八抽收之例，每铅百斤抽课二十斤，自雍正二年九月起至今，马鬃岭所收抽课铅每月有两万余斤，每年约抽二十五万六千斤，齐家湾每月抽课铅二千余斤，每年约抽二万四千余斤，丁头山每月抽课铅六千余斤，每年约抽八万余斤。其所抽课铅，总归滇省鼓铸。但厂之衰旺无常，每年所出铅斤若干，抽课若干之处，未便悬拟，止可每日按铅抽课，尽收尽报，不时严飭管厂各官悉心调剂，务期裕课便民，毋致侵欺。等因，会同云贵总督高其倬合同具题前来。查先经贵州调任巡抚毛文铨题奏，威宁府等属地方丁头山、齐家湾、马鬃岭等处产有铅觔，请令开采。臣部议覆，准其开采，并将开采商人果否家道殷实，或系土著，或系外来，以及每年所出铅觔约可抽分若干之处，查明据实题报。等因具复。奉旨：依议。钦遵。行文去后，兹据署抚石礼哈疏称，查齐家湾等厂自雍正二年九月起至三年七月止，各厂所抽课铅，马鬃岭每月有二万余斤，齐家湾每月有二千余斤，丁头山每月有六千余斤，等语。应令该

抚遴委贤能官员据实抽收，按季造报，如有抽多报少侵隐情弊，即行指名题参。至开采商人，该署抚称外来者并无家道殷实之人等语。此等开采人众，土著既少，又非殷实，聚集一处，或致生事扰民亦未可定，应令该抚严饬该管官弁不时稽查，安置得当，毋使纷扰可也。谨题清旨。

户科史书。

〔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贵州巡抚臣何世瑾谨奏〕为奏闻事。窃臣履任时，黔西商民纷纷具呈，请开矿厂。臣初虑有利不能无害，不敢轻率准行，既而思之，黔省土瘠民贫，不习织纴之业，复不擅商贾之资，止借耕获营生，而山高岭峻，转运维艰。惟矿厂一项，乃天地自然之利，但能经划有方，防范得法，上可益课，下可便民。商之督臣鄂尔泰，亦以为可。（朱批：开采之事利弊相半，详慎为之。）遂行查验，羊角、柞子、白蜡三厂已有成效，其余所报之处，现在飭司清查，一有实效，议定作何抽收之法，再会同督臣，确议具题。

〔朱批〕览奏，朕深嘉悦，勉为之。

《朱批谕旨》，第3函，第13册，页20。

〔威宁，雍正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总理户部事务和硕怡亲王允祥等题〕为详请开采等事。原署理贵州巡抚祖秉圭疏称，贵州丁头山、齐家湾、马鬃岭铅矿，自雍正二年九月内开采起至三年八月终止，抽获铅觔变价，经前抚臣何世瑾题报。嗣准部驳，以所获铅价较之云南、湖南短少甚多，显有侵隐情弊，行令据实查明具题。当经行司确查，兹据布政使赫胜额详称：丁头山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一两七钱八分五厘零，齐家湾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一两九钱四厘零，马鬃岭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二两二分三厘零，又人工饭食每百斤该银九分五厘。黔省铅厂出铅百斤，委员抽课二十斤，尽数交给滇员收运，按照各厂地头时价，每百斤变价一两四、五、六钱不等。铅

价本系滇员买交黔员据实报部，至脚价、工食等费悉系滇员开销，其运楚脚价因无客商来黔贩买，无凭查复，等情。臣查黔厂出产倭铅止供滇省鼓铸，所获税铅即在各厂地头发卖，故尔价低。铅价原系滇员买交黔员据实造销，并无侵隐情弊，相应会同云南总督臣鄂尔泰合词具题。等因前来。查黔省丁头山、齐家湾、马鬃岭倭铅矿厂，自雍正二年九月内开采起至三年八月终止，抽获铅斤卖交云南供铸，每百斤获价一两四钱至一两六钱不等。先经升任巡抚何世璜造册题报，臣部以较之湖南所报铅价每百斤六两二钱五分之数不及四分之一，较云南所报铅价每百斤四两五钱之数仅止三分之一。若以黔铅贩往滇楚，均需水脚，亦应将所需脚价若干分晰声明。况贩往湖南计程不过月余，贩往云南计程不过十余日，何得借称均需脚价，其中显有侵隐，是以行令据实查明具题。去后。今该署抚祖秉圭既称，丁头山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一两七钱八分五厘零，齐家湾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一两九钱四厘零，马鬃岭每铅百斤运滇脚价银二两二分三厘零，又人工饭食银每百斤该银九分五厘。黔省出铅百斤抽课二十斤，尽数交给滇员收运，按照各厂地头时价每百斤变银（一两）四五六钱不等。至脚价工食等费悉系滇员开销，铅价原系滇员买交黔员据实造销，并无侵隐情弊。等语。查云南采买黔铅亦据咨复，每百斤节省银一两，并人工饭食银九分五厘，实该运滇脚价银一两九钱零。是滇省报买铅斤除节省脚价等费外，与黔省所报每铅百斤变价一两四五六钱数目相符，应毋庸议。仍令新任巡抚沈廷正将丁头山等处自雍正二年九月起至三年八月终止抽收铅斤变价银两，照数收贮司库，候文拨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户科史书。

〔普安、威宁，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署理贵州巡抚印务云南巡抚沈廷正题〕为详请开采等事。该臣看得普安、安南二县之丁头

山，威宁府属之齐家湾、马鬃岭地方出售倭铅。前据布政司详报，雍正三年分抽获课铅解滇供铸，共变价银六千六百二十九两五钱，内已解银三千八十五两五钱收贮司库。又镇远府病故知府李梦曷亏空银一千二百两，已经题参，应俟彼案审追归结未完未解钱价银两咨行催解，经前抚臣何世璽具疏题报。部覆铅斤变价之后即应归库，因何一载有余尚有未完未解，显有侵那亏空情弊，咨令署抚臣祖秉圭查报。今臣到任催解，据布政使鄂弥达详，据署普安县、威宁府、大定州各具结详复完解，并称丁头山倭铅等厂铅斤俱交滇员收运，黔员据实报部，脚价、工食悉系滇员开销，运楚脚价因无商贩，无凭查复，已于雍正六年三月内详请题复在案。其安顺府未完钱价，行据护安顺府事普安令蔡维申称，解制钱变价银七百两赴司验收贮库。其滇省未完雍正三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四年八月终止未解倭铅课价银一千六百四十四两内，据云南晋宁州知州朱源淳补解过银四百六十四两外，其余一千一百八十两，催准云南布政司咨称，未完黔省倭铅课价银两内，除脚户徐宾解交镇远府被劾知府李梦曷钱九十五串作银九十五两，其余一千八十五两业经解钱一千八十五串，因运钱脚户途次耽搁，现在查催清交，今准云南粮储道移解钱一千八十五串作银一千八十五两，清收贮库。尚有未完前项铅课价银九十五两，详请咨催，俟解收之日，另详咨报，等因，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结送部外，相应会题。

户科史书。

〔威宁、大定，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贵州巡抚张广泗题〕该臣看得威宁、大定府州所属沙硃、大兴地方产有倭铅，前据布政司详据商民呈报采试缘由，经臣批行采试议详去后。今据布政使鄂弥达详，据署威宁府知府陈德荣、大定州知州陈嘉会详称：沙硃厂于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得矿起至九月二十二日烧出倭铅八万八千六百四十五斤，内照例每百斤二八抽获课铅共一万七千七百

二十九斤。又大兴厂自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得矿起至十一月初二日烧出倭铅六万九千二百五十五斤，内照例每百斤二八抽获课铅共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一斤。是二厂既有成效，应请开采，照例抽课，运局供铸，每百斤定价一两五钱，俟铸出钱文拨还课价，按年造报。其厂内人役工食及修盖房屋等项，请照例于正课内动支，统于年底课铅册内登报开除。其砂碯厂委令威宁州管理，大兴厂委令大定府管理。……具详前来。臣覆查无异，相应会题请旨。

户科史书。

〔威宁、南笼，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云贵广西总督臣鄂尔泰奏〕为奏明调剂黔省铅觔并办获滇省铅息事。窃照贵州威宁、南笼二府，所属马鬃岭、丁头山等厂，出产倭铅，向供云南钱局之用，经委滇员管理。兹滇省罗平州地方出有铅矿，已足资配搭铸钱，而贵州现在请开鼓铸需用铅斤，则威宁等处之厂，应就近归黔经管，庶两有便宜，亦易施调剂。查马鬃岭厂，每年约可出铅一百万斤；大鸡厂，约可出铅一百五六十万斤；砂碯厂，约可出铅二三十万斤；江西沟厂，约可出铅一二十万斤，四厂共计三百万斤，照例二八抽课，每年可得课铅五六十万斤，已敷新局之用。其炉户余铅，每年共有二百三四十万斤。又丁头山一厂可出铅十余万斤，柞子一厂，可出铅一百余万斤。总缘开厂之处地僻山深，不通商贾，以致铅皆堆积，而炉户人等工本无几，时有停工误卯之虞，若不设法接济疏通，难期功效。况各省现有议开鼓铸者，徒以路远不前，即有一二官商前来，如听其赴厂购买，不特驮马雇脚呼应不灵，而携带重资，深入险远之地，亦难保无疏失。是以臣驻黔时，即经面同司道商酌，照滇省题明收买运售之例，借动库项，委员在厂将余铅按数收买，就其取铅之难易，以定发价之重轻。如马鬃岭、砂碯、江西沟、柞子四厂，矿浅煤近，每百斤俱给银一两二钱，大鸡、丁头山二厂，煤远矿深，每百斤俱给银一两五钱，庶炉户等工费克足，且有余利，得以尽

力攻采，而厂地始能兴旺。俟收买既定，陆续发运于楚粤四达之区，公平转售，又可济官商之缓急，除脚价费用外，每铅百斤，约可余银一两，总计一年可得三万余金，归公充饷。如再有节省赢余，查黔省各员养廉，尚有不敷，应另议酌添，并备公支用。此皆得有帑项通融筹画，是以裕课利民，始获铅务之效也。至于铅厂既经归黔，则从前滇员所收买之铅斤，自应销售清项。臣前委武定府知府朱源淳收买黔铅，共发过本银二万两，曾经奏明，今据朱源淳除缴还原领工本银二万两，每百斤应归公银一两，共归公银六千八百七十七两零外，尚赢余四千七百六十八两零，俱已兑交藩库，以备公用。而滇省罗平所出之卑浙、块泽两厂，仍委朱源淳承领工本，买办供铸，每百斤已有银一两归公，现又议加课息。将来仍有赢余，除听滇黔二抚臣会疏题报外，所有调剂黔省铅斤，并办获滇省铅息缘由，合并奏明，伏乞圣主睿鉴，臣谨奏。

《朱批谕旨》，第5函，第27册，页95，鄂尔泰。

〔威宁，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九日，总理户部事务和硕怡亲王允祥等题〕为恳准开厂裕课便民事。贵州巡抚张广泗题前事，雍正七年十月十一日题，十一月十六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该臣等查得贵州巡抚张广泗疏称，威宁府属柞子、白蜡、羊角三厂，自雍正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雍正七年三月底止，一年限满。据布政使鄂弥达详称，抽收柞子厂课银二万七千七十四两三钱九分一厘零，抽获炉底铅课变价银四千七百八十七两九钱八分六厘，尚存厂未变课铅四千四百一十四斤。又羊角厂课银二百六十五两零，炉底铅课变价银一十九两九钱七分八厘。以上三厂共解司库银三万二千四百二十四两四钱六分五厘零，存厂未变课铅一十万五千七百二十九斤，俟变价之日另文咨报，等情。臣复查无异，会同督臣鄂尔泰合词具题。等因前来。

查黔省威宁府属柞子、白蜡、羊角三厂，雍正五年分所抽正课

并炉底铅斤变价共银九千□百六十九两六钱五分零，先经该抚张广泗造册题报。臣部以各厂炉底铅斤变价银两内，有较正课未及一半，有与正课之数相同，又有倍于正课者，其中多寡不一，行令该抚逐一分晰题报等因议复。奉旨依议。钦遵行文在案。今雍正六年所抽炉底铅斤变价银两，有较正课未及十分之一者，疏内亦未分晰缘由，所有前项抽过正课并炉底铅斤变价共银三万二千四百二十四两四钱六分五厘零，应令该抚照数贮库，候文拨饷。并将未变课铅一十万五千七百二十九斤严飭管厂人员即行变价，解贖司库。如有那移盗卖，题参治罪。其所抽炉底铅课因何多寡不一之处，该抚张广泗会同总督鄂尔泰，据实确查分晰题报可也。

户科史书。

〔威宁，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管吏部户部尚书张廷玉等题〕为详明筹办厂务并恳题请借帑买运余铅以便厂民以济公项事。贵州巡抚张广泗题前事，雍正八年四月初二日题，五月初十日奉旨，该部议奏。该臣等查得贵州巡抚张广泗将黔省马鬃岭等处铅矿所出铅斤，除留本省供铸外，所余铅斤，请借动银两，发运销售，所获价银扣还原借工本，余息银两应请归公，帮补本省一切养廉公费，等因，会同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合词具题前来。

一、疏称贵州马鬃岭等厂出产倭铅，向因滇省鼓铸，各厂俱归滇省经管。嗣因减停炉座，并滇省之罗平州地方亦产铅斤，以致厂民所有余铅日见壅积，曾经借动库银收买运赴汉口等处销售，滇省题准在案。今黔省现议于毕节县鼓铸，所有铅厂自应黔省委委员理收课，以供鼓铸，厂民所得余铅照例收买运往川、楚之永宁、汉口，听各省买用。除齐家湾一厂已经封闭外，其马鬃岭、丁头山与续开之大鸡、砂硃、大兴三厂余铅，请借帑银买运销售，每百斤归还买本脚价，可获余银一两四五钱不等，请于存贮捐纳银一十二万余两暂借动银六万两，俟运售积有赢余，即以余银充本，将此借动银

两分作三年扣还藩库等语。查黔省马鬃岭等厂所出铅斤，雍正六年二月经调任云抚朱纲题请借银二万两收买余铅发运汉口销售，除还工本脚价外，每百斤可获余银一两，所获余息尽数归公，等因。臣部覆准。奉旨，依议。遵行在案。今滇省鼓铸炉座，原经该督鄂尔泰题明裁减，所需铅觔又有本省出产可供供铸，既无藉于黔铅，自可不必滇员经理。应如该抚张广泗所请，将马鬃岭等厂所出铅觔除留本省供铸外，厂民所获余铅，准予存贮捐纳银内暂借银六万两，照依定价尽数收买，发运永宁、汉口销售。所借原本银六万两，准其分作三年扣还藩库，如有侵那亏缺，该抚据实题参。

一、疏称黔省每年赋税仅止一十一万余两，羨余等项为数甚少。雍正三年署抚石礼哈曾将通省耗羨及官庄租谷等项通盘查算，共银五万九千二百两有零，奏请归公为通省一切公费、大小官员养廉，在彼时已属不敷；加以由川由楚割归之各府州县设立道厅等官，均须给与养廉，以及应用经费更繁。是此项买运余铅所得余息银两，应请帮助归公，所有每年收买运售余息作公费养廉支销，并此外尚有余存若干收贮藩库以备地方要务支用，等语。查黔省每年耗羨等项共银五万九千二百两有零，该抚既称为通省一切公费养廉不敷，应将发运铅斤所获余息银两准其归公帮补。仍令该抚将运往永宁、汉口等处铅斤每百斤卖获价银若干，除还工本外实获余息若干，作何帮补养廉，再三年之后如何充作发运铅斤工本之处，该抚逐一详查妥具题。

一、疏称各厂每年抽收课铅约有七十余万斤，留供鼓铸，今开局伊始，只需铅一十五万八千四百斤，尚余课铅五十四万五千斤，请照定价每百斤以一两五钱扣归藩库外，应与收买余铅一总运售归入公费内，统为造报，等语。查黔省每年约抽课铅七十余万斤，原系存留本省鼓铸之用，今该抚既称开局伊始，只需铅一十五万八千四百斤，应将所余课铅五十四万五千斤照该抚所议每百斤价银一两五

钱扣归藩库外，铅斤听其与收买余铅一总运售，所获余息据实开报。如有以多报少侵隐情弊，该抚张广泗据实查明题参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户科史书。

〔威宁，雍正九年二月初九日，保和殿大学士仍管吏部户部尚书事张廷玉等题〕为恳准开厂裕课便民事。贵州巡抚张广泗题前事，雍正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题，十二月十九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该臣等查得贵州巡抚张广泗疏称，威宁州属柞子、白蜡、羊角三厂所抽课银，据署布政司事粮驿道参议王廷琬详称，自雍正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八年三月底止，一年限满，据大定府知府陈德荣册报抽获柞子厂课银二万四千三百二十八两四钱零，课铅变价银二千一百八十九两六钱，存厂未变课铅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斤零。又白蜡厂课银二百一十二两零，存厂未变课铅一万四千三百九十三斤。又羊角厂课银三百一两四钱零，炉底课毛铅变价银一十二两七钱零，存厂未变炉底课毛铅一万七千五百七斤。以上正课并铅课炉底变价银二万七千四十四两二钱零，存厂未变课铅共三十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五斤零，炉底毛铅一万七千五百零七斤，俟变价解收之日，另详咨报。再羊角厂所出铅斤原系毛铅，上届各炉户以毛铅百斤重复回炉烧炼净铅三十余斤，抽课亦系净铅，每百斤变价银一两四钱。雍正七年春季以后，柴炭腾贵，各炉户止就所出毛铅交售，是以抽课亦系毛铅，每百斤只值时价银五钱，故与上届造报不同，等情。臣覆核无异，会同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合词具题。等因前来。应令该抚张广泗将前项所抽课银并课铅变价银共二万七千四十四两二钱零，照数收贮司库，候文拨饷。存厂未变课铅三十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五斤零，作速变价报部。再羊角厂所出铅斤，该抚既称上届各炉户以毛铅重复回炉，每百斤炼净铅三十余斤，抽课亦系净铅，每百斤变价银一两四钱。七年春季以后，柴炭腾贵，各炉

户止就所出铅斤交售，是以抽课亦系毛铅，每百斤只值时价银五钱。等语。应令该抚张广泗转飭管厂之员，将羊角厂未变毛课铅一万七千五百七斤，照依时价折变，报部查核。如有侵隐情弊，即行指参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户科史书。

〔遵义，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户部尚书张廷玉等题〕为报明开采铅厂裕课便民事。贵州巡抚张广泗题前事，雍正九年三月十五日题，四月十九日奉旨，该部议奏。该臣等查得贵州巡抚张广泗疏称，遵义县属小洪关地方出产倭铅，据客民慕秦璧等呈请开采。经臣批准采试，有无成效确查详报，去后。今据署布政司事粮驿道参议王廷琬详称，小洪关厂自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得矿起，至雍正九年正月初九日，各炉户共烧出倭铅二十七万斤，照二八例抽获课铅五万四千斤，似有成效，请题开采，并委遵义县管理。所出铅斤照例每百斤抽课二十斤，每百斤定价一两五钱，变解贮库候拨。其厂内办事书役工食纸笔修盖房屋等项，应请在于正课内动支。至该厂雍正九年正月初十日以后所抽课铅，一并于年底造报，商民所得余铅应照丁头山、马鬃岭等厂发本收买运销。……查黔省遵义县属小洪关地方出产倭铅，该抚张广泗疏称，自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得矿起至九年正月初九日，各炉户共烧出倭铅二十七万斤，照二八例抽获课铅五万四千斤，似有成效，题请开采等语。应如所请。

户科史书。

〔威宁、大定，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贵州巡抚张广泗题〕为详请题明开采铅厂以供鼓铸事。该臣看得开采砂碓、大兴等铅厂抽收课铅例应按年题报。兹据布政使常安详，据管理砂碓厂务威宁州赵世燕，并管理大兴厂务原任平远州今升贵阳府同知介锡周各册报，砂碓厂自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开采起，大兴厂自雍正七

年八月二十二日开采起，俱至雍正八年八月底，一年共抽收课铅二十万八千七百九十一斤零，内除卖过课铅五万二千七百斤零，每百斤照原定价一两五钱，共卖获价银七百九十两五钱零，开销厂内修盖官房并支给人役工食等项外，实存厂课铅一十五万六千九十斤零，照原定价计算，共该课价银二千三百四十一两三钱零，留供鼓铸。俟铸出钱文易银之日，照数拨还。

户科史书。

〔雍正十年三月初五日管吏部户部尚书张廷玉等题〕为请添借帑银收买铅斤事。该臣等查得陞任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奏称：黔省各厂所出余铅，前经抚臣张广泗题请动帑六万两收买运销，但当日原止为马鬃岭、砂硃、大鸡、大兴四厂而设，尚有丁头山一厂未经查明。今该厂渐次发旺，每年出铅几及百万斤，所需铅价运价甚多，前次六万两工本，已属不敷，而遵义县之小洪关王三寨地方，近又出产白铅，委员煎烧成色甚高，每月约有十余万斤，计一年又需工本银一二万两。若不动本收买，不独工本不能接济，抑恐该厂路连川江，听民私贩，则永宁官铅必致壅滞不能销售，是小洪关所出铅斤，势不得不与马鬃岭等厂一例归官收买。现据署布政司事粮驿道王廷琬详请于六万两外，再于司库借动银二万两移交道库，以备接济，实于厂务大有裨益，等因前来。查黔省马鬃岭等厂所出铅斤，先经该抚张广泗题请于捐纳银内暂借银六万两收买，余铅运往川楚，听各省买用等因。臣部覆准，奉旨依议，遵行在案。今该督既称丁头山每年出铅几及百万斤，所需铅价运价甚多，前次六万两工本已属不敷，而遵义县之小洪关王三寨地方，近又出产白铅，每月约有十余万斤，计一年又需工本银一二万两，若不动本收买，不独工本不能接济，抑恐官铅必致壅滞，请于六万两外再于司库借动银二万两，以备接济等语。应如所请，于司库内准其借动银二万两收买余铅，发运销售。仍令署督高其倬将前项借动银两，俟铅斤运

售回日照数归还，原借工本所获余息银两，据实报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户科史书。

〔威宁，雍正十年闰五月二十六日，护理贵州巡抚常安题〕为详请题明收买厂余黑铅，获有息银留充买本事。该臣看得威宁州属柞子等厂所出黑铅，除抽课外，商民余铅先经升任布政使鄂尔达、粮驿道杨永斌于收买铅斤案内，会议详明照白铅之例一体收买，于司库捐纳银内动支银九千二百七十九两三钱八分零，作收买工本。旋以此项黑铅获息甚少，行销甚难，恐经题报不便，递请停止，飭将前买黑铅变解还款充公等情，详奉升任抚臣张广泗批准在案。今据布政使常安详称，查自雍正七年九月起至雍正十年三月底，据委管官平远州吏目戴光祖、试用知县高腾蛟、思南府经历费殿臣，先后共买余铅二百六十九万四千三十六斤零，每百斤一两一二钱不等，共价银二万九千六百五十三两八钱五分零，详委按察司照磨吴英、贵阳府同知朱东启，领铅五万斤，分运永宁、汉口试销，共用脚费银六百四十六两四钱四分零，运往铅觔卖价不等，共获银一千五百四十九两六钱四分零。余铅二百六十四万四千三十六斤零，因运销甚难，止就厂销售，每百斤一两四五六钱不等，共卖银三万七千九百一十五两四钱八分零。连运销二共银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五两一钱二分零，内归还司库银九千二百七十九两三钱八分零，又除借厂课及卖铅本息并脚费共银二万一千二十两九钱一分零，外实获余息并节省平头银水秤头等项，共银九千八百二十九两一钱八分零。已解司库银九千三十六两五钱二分零俱作雍正八、九两年公用，尚存厂未解余息等银七百九十二两六钱六分零〔作〕现在收买工本。此厂收售虽经详报批允，未曾题明，屡催费殿臣，未有册报。改委试用州同苑文彬，将费殿臣等经手银铅造报，买售事务即委该员接管。查所买铅觔获息无多，但事关收售，如马鬃岭、小洪关等厂皆系题

明遵行，应将存厂未解银两留作工本，其买售铅觔价银数目按月造报，年底汇销。卖获银两，除还工本，仍留厂备作买价，另有余息解司充公。其自收买起至本年三月底收买及卖获余息数目，另册报销。臣复查无异，相应会题。

户科史书。

〔雍正十年十月初四日，总督江南江西等处地方军务、署理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印务高其倬题〕为钦奉上谕事。该臣看得贵州粮驿道王廷琬，曾署理藩司，又总管倭铅厂务，于钱粮颇有不清。经臣具奏，钦奉上谕，王廷琬着暂行解任其粮驿道印务，著高其倬委员署理，俟清查完竣，该督奏闻到日再降谕旨。钦此。部咨到臣。随檄行贵州布政司，将王廷琬经管倭铅钱粮等项逐一彻底清查。去后。今据布政司常安详称：查王廷琬经手发过各厂工本二十三万一千四百六十四两九钱一分，除每百两扣平头二两外，又每百私扣银五钱，共私扣银一千一百五十七两三钱二分四厘，又冒销平头银一百三十五两三钱七分，又多拨铅觔亏折银三千二百二十九两零五分，又私免公费银一千七百八十六两二钱二分，以上四共银六千三百零七两九钱六分四厘，均应于王廷琬名下照追，补还工本，并充公用。又查六厂自收买起至王廷琬解任之日止，所买正铅之外，积获平头铅二十六万三千五百六十四斤八两，王廷琬隐漏未报，按照每百斤正价公费银三两九钱一分四厘计算，共可获银一万零三百一十五两九钱一分四厘五毫三丝。此项隐漏铅斤，王廷琬未曾入己，毋庸追补。今据各厂员首报，从前透漏铅斤并多销脚价，共银二千七百一十九两六钱六分六厘，俱愿赔还。再此外有在省经手铅斤之贵阳府仓大使王定铭，所开费用既有浮冒，驮运铅斤马行人等，又以勒压驮运，短发价值，搀搭潮银等情呈控，现委贵阳府同知介锡周究审，俟审明详覆，另报请参。再查自本年四月起至七月止办销铅斤，收获银一十六万三千五百四十八两一钱七分，现